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1、2 组商品房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中选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1、2 组商品房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四川航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下浮 39%，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四川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下浮 38%，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下浮 37%，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四川航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詹丽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510001736；

中标候选人(四川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5100017654；

中标候选人(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娄玉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35100010772；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四川航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四川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四川航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报 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9% ;

工 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中标候选人(四川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报 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8% ;

工 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中标候选人(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报 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7% ;

工 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该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各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传真方式提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传真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其他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1、2组商品房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中选候选人公示  
一、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①第一中选候选人：四川航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 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9%；

工 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②第二中选候选人：四川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 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8%；

工 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

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③第三中选候选人：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第8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7%；

工期：（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正式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稿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完成节点及招标节点，分标段或分批次提供施工图纸及资料，咨询人每批次完成时间同上。（2）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暂估价项目（含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拆除项目需要招标：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评审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规范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⑤其他：/。

## 二、公示期

从2023年06月10日起至2023年06月12日截止。

## 三、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该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各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传真方式提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传真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兴光怡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199 号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028-81718262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6053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兴光怡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浣锦路 55 号 4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林玮

电 话：028-874171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

联 系 人：李佳

电 话：028-8322605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